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为上海擎天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六、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议案七、 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八、 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 15: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授信方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条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利泰”）向富滇银行昆明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条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昆明飞利泰向富滇银行昆明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昆明飞利泰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为上海擎天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宝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其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条款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向中行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上海擎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包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五、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深圳威大合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六、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金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蕾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蕾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金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金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现监事会拟提名徐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芳女士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徐芳女士简历

徐芳，女，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至今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兼总裁办主任。徐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9日

议案七、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技术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议案八、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电话: +86 21 6107 0029
传真: +86 21 6107 0017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中安消智慧科创园D栋10楼